

115 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機制目錄

壹、目的	1
貳、參加對象	1
參、作業時程	1
肆、獎勵方式	
一、依據實際器官捐贈人數獎勵【統計區間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一)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	1
(二) 輔導合作醫院完成捐贈	1
(三) 實際捐贈人數達訂定目標	1
(四) 已取得器官同意書但未能完成捐贈	3
二、執行器官捐贈相關工作獎勵【統計區間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一) 完成 115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	5
(二) 建立臨床器官勸募自動通報系統	5
(三) 辦理受贈者撰寫匿名感謝信文件	5
(四) 醫院端派員協助他院摘取角膜	5
(五) 辦理捐贈家屬關懷輔導作業	6
(六) 器官捐贈意願註記推廣績優醫療機構	8
三、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統計區間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8
四、獎勵費用撥付時程	10
五、獎勵費用需專款專用	10
伍、其他事項	10
陸、備註	11
附件	
一、執行「115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成果報告格式	12
二、執行「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成果報告格式	14
三、醫院辦理捐贈家屬關懷輔導推動成果報告格式	15

115 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機制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器官勸募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並持續推動大愛器官捐贈概念，進而提升器官捐贈率與器官意願登記人數，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115 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作業」。

貳、參加對象

對於大愛器官捐贈和器官勸募業務有顯著貢獻並有績效之醫療機構。

參、作業時程

本中心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計算年度勸募獎勵費用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再撥付各醫療機構。

肆、獎勵方式：

一、依據實際器官捐贈人數獎勵【統計區間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 (一) 為獎勵各醫院在偏遠地區處理器官捐贈相關業務，當器官捐贈者出現之醫院在「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備註)時，除補助 115 年度器官捐贈處理費用外，另獎勵 50% 的加成費用（例如：若器官勸募處理費為 10 萬元，則另外獎勵 5 萬元，總計 15 萬元）。
- (二) 為鼓勵勸募醫院輔導合作醫院，共同執行且完成器官捐贈作業，115 年度同一家「勸募醫院」中，若有 3 名 / 4 名以上捐贈者來自「無器官移植資格之合作醫院(捐贈者出現的醫院)」，115 年度勸募醫院於上開案例獲得之器官勸募處理費用，另外加計 10% / 15%。
 - 1、在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中需登錄為勸募醫院。
 - 2、合作醫院有無器官移植資格，以整合系統資料為準。

勸募醫院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欄位儲存後無法更改		
捐贈者出現的醫院	宜蘭縣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 3、必須在合作醫院執行器官摘取手術(不計算將捐贈者轉回勸募醫院執行器官捐贈摘取手術之案例)。

(三) 實際捐贈人數達訂定目標之獎勵費用

- 1、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達成達成「115 年度【第一類】捐贈目標人數之 100%」時，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40 萬元：
北區需到達 70 人、中區 23 人、南區 40 人、東區 4 人。各區勸募網絡 115 年每百萬人口【第一類】捐贈目標人數，「大於」該區近 5 年（110-

114 年) 捐贈率最高值(藍色網底標示), 再發給網絡獎勵費 10 萬元:
北區需到達 81 人、中區 24 人、南區 45 人、東區 6 人。

- 2、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達成達成「115 年度【第二類】捐贈目標人數之 100%」時, 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20 萬元:

北區需到達 132 人、中區 38 人、南區 63 人、東區 9 人。

- 3、若實際捐贈人數未達訂定 100% 目標時, 酌予獎勵費用。

各區【第一類】捐贈達成率 85%, 【第二類】捐贈達成率 90%, 則依比例給予。

分類	目標	100%	第一類 85%	85%獎勵	第二類 90%	90%獎勵
第一類	北區	70	60	34 萬	—	
	中區	23	20	34 萬	—	
	南區	40	34	34 萬	—	
	東區	4	4	34 萬	—	
第二類	北區	132	—		119	18 萬
	中區	38	—		35	18 萬
	南區	63	—		57	18 萬
	東區	9	—		9	18 萬

115 年度器官捐贈目標							
區域	110-114 年【第一類】實際捐贈數據					【第一類】	【第二類】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5 年
北區 (PMP)	52 (4.81)	53 (4.93)	77 (7.08)	80 (7.34)	64 (5.90)	70	132 調整
中區 (PMP)	20 (3.47)	19 (3.31)	19 (3.30)	22 (3.83)	13 (2.27)	23 調整	38 調整
南區 (PMP)	44 (7.01)	27 (4.33)	40 (6.40)	29 (4.66)	32 (5.17)	40 調整	63
東區 (PMP)	3 (5.61)	4 (7.53)	1 (1.89)	4 (7.61)	5 (9.59)	4	9
總計 (PMP)	119 (5.09)	103 (4.43)	137 (5.85)	135 (5.77)	114 (4.89)	137	242
備註： 一、表格內為各年度各區捐贈率(以每百萬人口計算)及捐贈目標人數 二、115 年度捐贈目標【第一類】，請參閱黃色網底表格：近 5 年平均捐贈率成長 5% = 137 例(補充說明：中區及南區計算後將低於 114 年度目標數，故仍維持 114 年度目標數，中區 23 人、南區 40 人)。 三、115 年度捐贈目標【第二類】，請參閱綠色網底表格：近 5 年平均捐贈率成長 5% = 242 例(補充說明：北區及中區計算後將低於 114 年度目標數，故仍維持 114 年度目標數，北區 132 人、中區 38 人)。 四、各區【第一類】捐贈達成率 85%，【第二類】捐贈達成率 90%，則依比例給予。							

- 4、各勸募醫院完成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案，依個案數獎勵(以勸募醫院計算)：

(1)每完成 1 例捐贈案，獎勵 3 萬元。

(2)113 或 114 年曾執行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案之醫院，115 年度每完成 1 例捐贈案，獎勵 6 萬元。

113-114年DCD個案數【以勸募醫院統計】				
分區	醫院	113年	114年	合計
北區	三總		1	1
	台北慈濟		2	2
	亞東	1		1
	雙和	1	1	2
	新光	1		1
	馬偕	1		1
	林長	1	1	2
	陽交大		1	1
	基長	1		1
中區	彰基	2		2
	中山	2		2
南區	嘉基	1	1	2
	高醫	1	1	2
	高榮	1	2	3
	高長	1		1
	總計	14	10	24

(四) 已取得器官同意書但未能完成捐贈之獎勵費用

各醫院已取得家屬簽立之器官捐贈同意書文件，但後續因故未能完成捐贈之案例且病人本身未於健保卡中註記器捐意願者，發給各分區責任醫院獎勵費用(分區各別統計)：

1、預計以腦死捐贈或心臟停止死亡捐贈之案例：

未能完成捐贈案例數	獎勵費用	應檢附之文件說明
1-10 例	50,000	(1)家屬簽立之器官捐贈同意書影本。 (2)器官捐贈同意書上應有勾選同意捐贈第一類器官項目。
11-20 例	100,000	
21-30 例	150,000	
31-40 例	200,000	
41-50 例	250,000	
51 例以上	300,000	

2、非以上開方式判定死亡之案例或未能檢附上開文件之案例：

未能完成捐贈案例數	獎勵費用	應檢附之文件說明
1-10 例	25,000	(1) 家屬簽立之器官捐贈同意書影本。
11-20 例	50,000	
21-30 例	75,000	
31-40 例	100,000	
41-50 例	125,000	
51 例以上	150,000	

二、執行器官捐贈相關工作獎勵【統計區間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 (一) 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共同完成「115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時，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40 萬元。

作業項目	115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教育訓練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針對區內「醫、護、社工、協調人員」辦理事官捐贈教育訓練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40 場	15	10	10	5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針對區內「加護病房人員」或「急診人員」或「安寧病房人員」辦理事官捐贈教育訓練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25 場。	9	7	7	2
檢討會議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計畫檢討改善會議，4 區共計至少辦理 8 場	2	2	2	2
輔導合作勸募醫院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至區內合作醫院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作業之例行性訪視，並輔導改善其器官捐贈及移植程序(及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執行情形)，4 區共計至少辦理 20 場	5	5	5	5
	至區內合作醫院辦理教育訓練課程，4 區共計至少辦理 12 場，每場次受訓人數需達 10 人次以上	5	3	3	1
捐贈家屬關懷輔導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捐贈家屬電話訪問或家庭實地訪問，4 區共計至少 600 人次	280	145	145	30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醫院捐贈者感恩追思活動(或捐贈家屬關懷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15 場	7	3	4	1
志工培訓	各區域以地緣招募培訓當地勸募及移植醫院器官捐贈宣導志工(包含偏鄉離島地區)，4 區共計培訓 200 人	90	50	50	10
宣導活動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本中心、各縣市衛生局或區域內醫院之宣導規劃，辦理事官捐贈相關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300 場	132	72	72	24

- (二) 醫院建立「臨床器官勸募自動通報系統」，透過資訊技術監測 ICU 病人的生理指數，當昏迷指數(GCS)低於閾值時，自動提醒勸募團隊介入評估，115 年度已完成上開通報系統之醫院，發給勸募醫院獎勵費用 10 萬元。

- (三) 邀集受贈者撰寫匿名感謝信(卡)，並由醫院端定期傳遞給捐贈者家屬(外院捐贈者家屬可由中心轉交)，115 年度同一家醫院中若完成交付感謝信(卡)，發給獎勵費用：

交付感謝信(卡)份數	獎勵費用	應檢附之文件說明
1-10 份	10,000	(1) 寄發感謝信(卡)捐贈者家屬清單或寄送郵件等相關證明。
11-20 份	20,000	
21-30 份	30,000	
31 份以上	50,000	(2) 感謝信(卡)內頁照片。

(四) 為鼓勵醫院端派員協助他院摘取眼角膜，符合下列條件之捐贈案例，每案獎勵 3 萬元：

- 1、派員之醫院非當次眼角膜捐贈案之勸募醫院(以整合系統資料為準)。
- 2、派員之醫院非當次眼角膜捐贈案之受贈醫院(由本中心確認器官摘取證明書與整合系統捐贈者捐贈內容彙總表)

(五) 醫院辦理捐贈家屬關懷輔導作業，依據辦理方式及成果發給實際執行醫院：

1、辦理獎勵說明

- (1)醫院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輔導作業，依據辦理方式及成果核發獎勵，單一醫院獎勵上限為 20 萬元。
- (2)配合本中心管考作業，申請醫院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可延至 7 月 31 日)提交團體活動已執行成果以及預計辦理場次、預期參與人數(格式可參考成果報告)，以利本中心追蹤執行辦理情形及後續成效，另應於期限前繳交成果報告。
- (3)本項獎勵團體活動應以器官捐贈者家屬為主要服務對象，金額依實際參與家屬人數計算，同日辦理活動視為同一場次，獎勵擇優不得重覆申請。
- (4)本項獎勵團體活動應以衛生福利部擔任指導單位，以本中心擔任協辦單位。
- (5)本項獎勵個案工作(包含告別式關懷與數位關懷)以 115 年器官捐贈者為限。

2、辦理項目及獎勵金額

工作方式	辦理內容	獎勵金額	備註
感恩 追思活動	追思會、音樂會等	20,000 元/場次	本項獎勵限過去未曾辦理過追思活動，始得核給。
團體工作 靜態活動	家屬支持團體 (自我照護、心靈成長、 紓壓調適、關懷讀書 會、賦能工作坊等)	5 人以下：2,500 元/場次。 6-10 人：5,000 元 /場次。 11 人以上：600 元 /人。	(1) 活動簡章及成果照片須含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 每 10 位家屬得計算工作人員 1 名(10 人以下以 10 人計算)。 (3) 需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格式不限)。
團體工作 戶外活動	醫院辦理家屬聯誼活動(踏青旅遊、聯誼聚餐等) 與該區域內勸募醫院 共同辦理家屬關懷活動	1,500 元/人， 每家庭至多以 4 人計。 2,200 元/人，北、 中、南、東場可分 區辦理，每場次 上限為 50 萬元。	

工作方式	辦理內容	獎勵金額	備註
個案工作 告別式 關懷	以面訪、出席參與捐贈者告別式之方式進行關懷，並致贈感謝狀。	1,500 元/家庭	(1)感謝狀格式不限，內容須含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以 115 年器官捐贈者為限。

感謝狀

感謝 ○○○ 先生
大愛捐贈 成就新生
感佩良深 敬表謝忱

○○○○○○○醫院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感謝狀格式參考範本

3、成果繳交及獎勵撥付方式

- (1) 本項獎勵辦理成果計算區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2) 辦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上表內容，本中心有權對執行方式認列做出解釋及裁決，並視全體辦理醫院實際執行情況，保留調整修正獎勵金額之權利。
- (3) 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專用「辦理成果報告」格式繳交至本中心雲端硬碟，由本中心採線上審查方式計算獎勵金，將併同勸募獎勵費用撥付款項。

(六)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績優醫療機構獎勵

- 1、醫療機構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以註記完成日計算），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中，完成健保卡預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
- 2、受獎勵醫療機構之器捐同意書簽署數量，醫學中心須至少400人次；區域醫院至少300人次；地區醫院至少100人次；衛生所及診所至少50人次。

分組/條件	名次	金額
醫學中心組	第一名	100,000
	第二名	70,000
	第三名	50,000
	第四名	30,000
	第五名	20,000
區域醫院組	第一名	100,000
	第二名	70,000
	第三名	50,000
	第四名	30,000
	第五名	20,000
地區醫院組	第一名	50,000
	第二名	40,000
	第三名	30,000
	第四名	20,000
	第五名	10,000
衛生所及診所組	第一名	30,000
	第二名	20,000
	第三名	10,000

- 3、醫療機構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以註記完成日計算），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中，完成「線上註記」健保卡預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取全國前3名，依序獎勵3萬、2萬及1萬元。

三、醫院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並依完成階段及執行方式，發給執行醫院相關獎勵費用：

- (一) 器官勸募網絡醫院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關懷輔導作業，透過到職時及任職後之持續培訓，並建置協調人員關懷輔導流程。
- (二) 盤點勸募網絡合作醫院間關懷輔導資源，以建構人員關懷及輔導備援機制。

- (三) 以培訓關懷支持程序進行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輔導，有紀錄可查。
- (四) 鼓勵協調人員參與情緒癒療、助人者減壓等相關課程。
- (五) 鼓勵協調人員參與國內外相關期刊與研討會投稿，補助業務精進之可能方向。
- (六) 鼓勵協調人員以「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編撰模式，提交「器官捐贈案例集」供審查及收錄。
- (七) 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辦理前述作業成果報告。
- (八) 獎勵方式

- 1、達成第（一）項，發給執行醫院開辦獎勵費用 3 萬元。
- 2、達成第（二）項，發給執行醫院執行獎勵費用 2 萬元。
- 3、達成第（三）項，發給執行醫院個案獎勵費用 1 萬元。
- 4、達成第（四）項，發給執行醫院辦理或參與課程相關執行費用獎勵，本項目為實支實付，且各醫院申請費用上限為 3 萬元。
- 5、達成第（五）項，發給執行醫院獎勵費用：
 - (1) 適用對象：勸募醫院內編制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
 - (2) 出席事由：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大會發表口頭或海報論文。
 - (3) 定義：國內外相關期刊與研討會係指大會有對外公開且有審查機制之學會、年會或學術研討會。僅補助實體出席者，線上出席者不予補助。
 - (4) 作業方式：請以電子或紙本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需檢附大會邀請函、大會議程、論文接受信與證明文件(無論文發表者免附)，受邀演講及口頭發表者，檢附發表資料一份。海報發表者，檢附海報電子檔。
 - (5) 發表論文獎勵金：

獎勵金	海報 Poster		口頭 Oral	
	案例報告 Case Report	原始論著 Original	案例報告 Case Report	原始論著 Original
國際	1,5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3,500 元

- (6) 補助限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口頭/海報論文，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為限。
- 6、達成第（六）項，每例至少 3 千字，參考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規定：稿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四、相關獎勵費用預定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精算後，於 116 年月 2 月 28 日前一次撥付。

五、相關獎勵費用需專款專用，並用於人員獎勵、器官勸募捐贈等相關作業。

伍、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tosrpapc.org.tw>)，且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 二、相關疑義可向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洽詢，電話
(02)2358-2088 分機 215 洪先生，Email：fairy@tosrpapc.org.tw

陸、備註

本獎勵機制所稱「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定義如下：

縣市別	山地原住民鄉 (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滿州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全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臺東縣 全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澎湖縣 全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全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全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訂定。				

附件一：執行「115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成果報告格式

115 年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

一、教育訓練：

(一)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針對區內「醫、護、社工、協調相關人員」辦理器官捐贈教育訓練活動。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甲、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教育訓練【001】1150201 台大醫院：親屬間腎臟移植

教育訓練【002】1150311 台北榮總：潛在器官捐贈者照護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課程名稱
------	----	----	------	------

(二)教育訓練(特定人員)：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針對區內「加護病房人員」或「急診人員」或「安寧病房人員」辦理器官捐贈教育訓練活動。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教育訓練(特定人員)【001】1150201 台大醫院：親屬間腎臟移植

教育訓練(特定人員)【002】1150311 台北榮總：潛在器官捐贈者照護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課程名稱
------	----	----	------	------

二、檢討會議：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計畫檢討改善會議。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檢討會議【001】1150417 雙和醫院：第一次北區審議會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會議名稱
------	----	----	------	------

三、輔導合作勸募醫院：

(一)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至區內合作醫院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作業之例行性訪視，並輔導改善其器官捐贈及移植程序。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輔導醫院【001】1150317 台中榮總：澄清醫院中港院區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受輔導醫院
------	----	----	------	-------

(二)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至區內合作醫院辦理教育訓練課程。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教育訓練【001】1150311 台大醫院-北市和平：潛在器官捐贈者照護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合作醫院	課程名稱
------	----	----	-----------	------

四、捐贈家屬關懷輔導：

(一)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器官捐贈者家屬電話訪問或家庭實地訪問。____區總計執行____人次，辦理成果如下：

辦理訪問之醫院	訪問日期	訪問方式	捐贈者姓名	捐贈者家屬姓名	訪問內容
○○醫院	07月16日	電話	○○○	○○○	
		家庭			

說明：訪問內容欄位請說明當次訪問主要事項，例如：例行性關懷服務、重大節日關懷服務、聯繫出席感恩音樂會、聯繫出席家屬關懷活動、親至捐贈者家中與家屬會談等。

(二)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醫院捐贈者感恩追思活動。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辦理醫院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醫院	07月16日		(1)捐贈家屬：__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__人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關懷活動【001】1150517 花蓮慈濟：器捐感恩音樂會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活動主題

五、志工培訓：各區域以地緣招募培訓當地勸募及移植醫院器官捐贈宣導志工（包含偏鄉離島地區）。____區總計培訓____人次，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志工培訓【001】1150510 高雄長庚：115年器官捐贈捐宣導志工教育訓練，計20人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培訓課程主題 培訓人次

六、宣導活動：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本中心、各縣市衛生局或區域內醫院之宣導規劃，辦理器官捐贈相關活動。____區總計辦理____場，辦理成果照片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照片檔案名稱設定方式如下：

宣導活動【001】1150527 成大醫院：台南公園，115年度全民健走活動

作業項目 編號 日期 辦理醫院 活動地點 宣導活動主題

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以「成果報告」格式繳交，並將活動照片上傳至雲端硬碟中，本中心精算後於116年3月併同勸募獎勵費用撥付款項。

【北區成果照片】雲端硬碟 [115年北區 OPO 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執行照片檔 1](#)

【中區成果照片】雲端硬碟 [115年中區 OPO 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執行照片檔 1](#)

【南區成果照片】雲端硬碟 [115年南區 OPO 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執行照片檔 1](#)

【東區成果照片】雲端硬碟 [115年東區 OPO 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執行照片檔](#)

附件二：執行「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成果報告格式

115 年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資料

機 構 全 銜：	
聯 絡 人 姓 名：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 絡 電 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二、醫院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培訓關懷支持程序」相關文件與紀錄

項次	醫院文件名稱	建置/更新日期	文件說明
(一)			應檢附醫院內對於器官勸募協調人員關懷輔導之相關標準流程，或程序書等文件。
(二)			應檢附與簽約醫院間之合作模式，並說明是否建置協調人員出勤至外院執行器捐業務與避免超時作業之因應流程。
(三)			應檢附醫院內提供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輔導、訪談與諮商等紀錄影本。
(四)			應檢附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參與「情緒癒療、助人者減壓課程」之議程內容、報名費用單據、完課證明等文件。
(五)	請以電子或紙本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鼓勵協調人員參與國內外相關期刊與研討會投稿，補助醫院以給予業務精進之可能方向。
(六)			以「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之編撰模式，由各院協調人員提交「器官捐贈案例集」收錄。

說明：

1. 相關標準流程或程序書等文件，應有醫院端列管之文件編號。
2. 人員輔導、訪談與諮商等紀錄文件應留意避免個資外洩。
3. 器官勸募協調人員參與「情緒癒療、助人者減壓課程」前，應先行確認該人員已通報本中心列冊管理。

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辦理本作業成果報告及執行建議。

附件三：醫院辦理捐贈家屬關懷輔導推動成果報告格式

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輔導 推動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資料

機 構 全 銜：	
聯 絡 人 姓 名：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 絡 電 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二、感恩追思活動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捐贈家屬：_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_人
2			(1)捐贈家屬：_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_人

說明：

1. 限過去未曾辦理過追思活動，始得核給本項獎勵。
2. 檢附活動簡章需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3. 提供至少 4 張活動大合照及側寫活動紀錄照片，依序編號檢附附件。

三、團體活動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捐贈家屬：_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_人
2				(1)捐贈家屬：_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_人
3				(1)捐贈家屬：___人 (2)其他(含工作人員)：___人

說明：

1. 活動類型：
 - (1) 靜態活動：家屬支持團體，含自我照護、心靈成長、紓壓調適、讀書會、賦能工作坊等
 - (2) 戶外活動：家屬聯誼活動，含踏青旅遊、聯誼聚餐等。
2. 活動簡章需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3. 提供 4 張活動大合照及參與者活動紀錄照片，依序編號檢附附件。

四、個案關懷清冊

項次	捐贈者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捐贈 日期	關懷 對象	關懷 方式	關懷 次數	關懷佐證畫面
1							
2							
3							
4							
5							
6							

說明：

1. 告別式關懷：出席參與捐贈者告別式進行關懷，並致贈感謝狀。
告別式關懷請提供至少 2 張佐證照片
 (1) 感謝狀照片，內容須含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 告別式關懷畫面。
2. 面訪或家訪捐贈者遺族
 (1) 家訪/面訪不限於 115 年捐贈者。
 (2) 可評估捐贈者遺族後續悲傷關懷及生活適應狀況適度訪視。
 (3) 請提供至少 2 張佐證照片。

項次 ——	感恩追思活動	活動時間：115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紀錄	(大合照照片黏貼處)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圖說：

備註：

1. 活動簡章需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 提供 4 張活動大合照及參與者活動紀錄照片，依序編號檢附附件。
3.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項次 ——	團體活動	活動時間：115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紀錄	(大合照照片黏貼處)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圖說：

備註：

1. 活動簡章需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2. 提供 4 張活動大合照及參與者活動紀錄照片，依序編號檢附附件。
3.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4. 滿意度調查請隨附提供。

項次 ——	告別式關懷	活動時間：115 年 月 日
	捐贈者：	捐贈日期：115 年 月 日
活動紀錄	(感謝狀照片，內容須含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圖說：	
	(告別式關懷畫面)	
	圖說：	

備註：

- 告別式關懷：出席參與捐贈者告別式進行關懷，並致贈感謝狀。
告別式關懷請提供至少 2 張佐證照片
 - 感謝狀照片，內容須含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全銜露出。
 - 告別式關懷照片。

項次 ——	家訪/面訪後續關懷捐贈者遺族	活動時間：115 年 月 日
	捐贈者：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活 動 紀 錄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活動照片黏貼處)	
	圖說：	

備註：

1. 面訪或家訪捐贈者遺族，請提供至少 2 張佐證照片。
2. 家訪/面訪不僅限於 115 年捐贈者，可評估捐贈者遺族後續悲傷關懷及生活適應狀況適度訪視。